

德
州
市
稅
務
志



《德州市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井玉璋 孙宝玉 路兴隆 张兆成

张振营 庄永华 张学成

《德州市税务志》编写小组

业务责任编辑：张振营

主 编：张学成

编 写 人 员：张振营 张学成

李晓冬 李玉平

校 对：庄永华 张学成

万传勇 曹礼平

前　　言

在德州市税务局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在有关同志的帮助下，经过编写组几位同志的共同努力，《德州市税务志》终于刊印成书！它较详实地记录了德州市税务局建局三十多年来的工作情况。从中可以看出，三十多年来，税收工作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促进生产发展，积累建设资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编修地方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是我国灿烂文化的组成部分。为研究国情、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税务工作的规律及其经验教训，给当代和后世提供借鉴，而编写了《德州市税务志》。

为编写《德州市税务志》，于一九八二年初开始搜集资料，一九八七年三月正式组成四人编写小组，同年十月基本编写完成。在此期间先后到聊城、烟台、威海、淄博、济南等地税务局、图书馆、档案馆参观学习，搜集资料三十多万字。其中走访知情人和本局老同志共一百余人次，搜集口头资料五万余字。

全志共分九章十七节，计五万余字，下限止1985年，上限根据我们搜集的资料尽量上溯，由于我们才识不足，理论水平不高，再加编修部门志，我局事无先例，无经验模式可循，以致这部志书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殷切希望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市史志办李继玉老师、在税务局工作过的老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德州市税务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七年十月



现任德州市税务局局长合影

左起：路兴隆、孙宝玉、井玉璋、张兆成



应邀参加《市税务志》编写座谈的老同志同局领导合影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德县税务局庆功大会全体同志合影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部分机关干部及全体所长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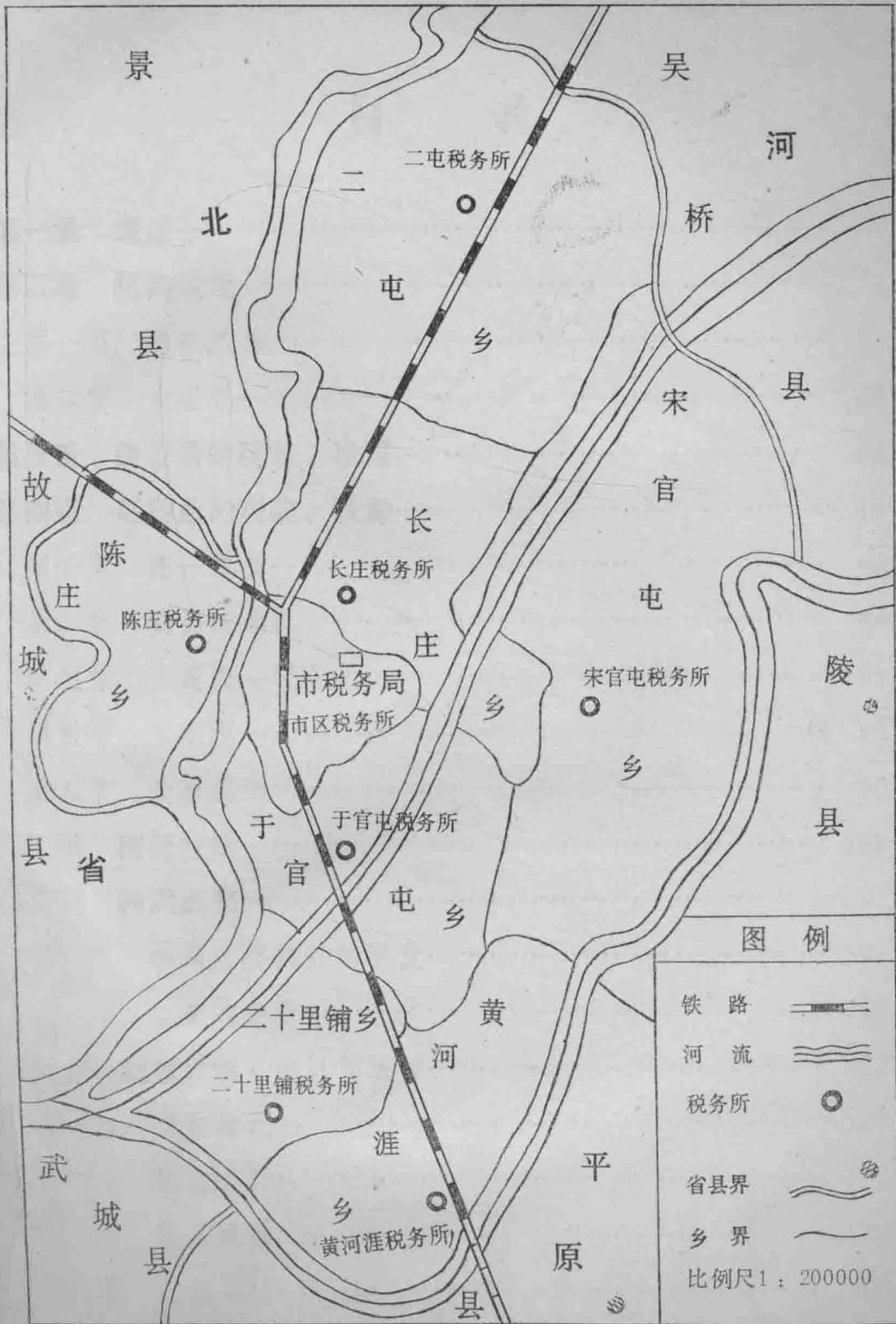
德州市税务志编写人员合影

左起：李晓冬、张振营、张学成、李玉平



德州市税务局办公楼

德州市税务局机构分布示意图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
第二节 党组织.....	33
第三章 建国前的税收、税源	38
第四章 建国后的税收、税源	48
第一节 统一税制.....	48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85
第三节 工商统一税.....	91
第四节 工商税.....	92
第五节 改革税制.....	96
第五章 稽征管理	103
第六章 利润监交	120
第一节 利润监交机关的职责.....	120
第二节 监交的企业.....	120
第七章 税收计划、会计与统计	122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22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23
第三节 税务统计.....	128
第四节 税收票证.....	129
一、税收票证、戳记种类和使用范围.....	129

二、税收票证的管理及审核	130
第八章 减税免税	136
第一节 减税免税的内容	136
第二节 减税免税企业	136
第九章 重要事记	139

第一章 概 述

德州市税务局始建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多年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从发展生产出发，积极培植税源、严肃税收法纪、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积极积累建设资金、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

三十多年来，税收机构历经多次变迁，与财政经过二合二分；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税收工作曾一度削弱，出现有税无人收的现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及时纠正“左”倾错误，重新认识税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调节作用，完善税收制度，增加税收人员，加强征收管理，使税收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税收制度不断完善。现行的工商税收制度，是在旧税制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正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建国初期沿用旧税制、一九五〇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一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税；一九八三年对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经过多次调整、改革，我国税收制度在逐渐完善起来。

税收税源不断增加，三十多年来，各项税收收入总计96,661万元。一九四九年全市各项税收收入99.4万元，其主要来源是私营工商各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税收收入不断增加，一九八五年各项税收收入达8956万元（其中烟厂3683万元，国棉厂712万

元，玻璃厂250万元，造纸厂220万元），是一九四九年的90倍，平均每年递增16.5%。

征收管理不断加强。三十多年来，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认真执行中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狠抓了稽征管理，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针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占绝大部分的情况，充分发挥各行业工会的作用，通过货源控制和民主评议的方法，搞好稽征管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针对国营、集体企业占绝大部分的情况，采取纳税登记、纳税鉴定、征前辅导、征后检查，征、管、查、促一体化，掌握了税源、查补了偷、漏税，保证了税款及时足额纳入国库，保证了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了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使税收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积累建设资金的有力工具。

随着党中央关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两个文明一起抓”方针的贯彻执行，广大税务人员积极投身于经济体制改革，锐意改革税收工作，广开财源，增收节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征管水平，德州市的税收工作定将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九四九年，德州市的税收征收机构有两个，即：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和地方税征收处。

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成立于一九四九年五月，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口路北（现市府街西口市防疫站），主任徐文华，成员有：刘玉湘、张俊田、周衍奎、王希茂、王万福、张荣波、阎际超。主要业务是征收货物统税，亦称国税，相当于现在的产品税，收入直接解省。

地方税征收处成立于一九四九年初。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口路北（现市府街西口）。主任陈永华，副主任蓝乐山。下设地方税税务所，亦称市政府地方税税务所，地址在商业街（现商业街储蓄所），主要征收：娱乐税、屠宰税、交易税、迷信品税等。

一九五〇年四月，济南市货物统税局驻德州办事处与地方税征收处合并，建立德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地址在原解放街西头路北（现市府街西头路北）。全局共有四十三人，由市府原财粮科科长车振华任局长。局内共设五个股，一个检查站，其职权范围如下：

秘书股：主管干部的提拔、调动、奖惩、工作总结、文件起草、收发、立卷归档、制定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劳动竞赛以及生活福利等。

计会股：主管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经费、规费的管理以及票证保管等。

直接税股：主管工商业税（包括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等。

货物税股：主管货物税。

地方税股：主管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

车站检查站：主管出入境检查、报验和征收临时商业税。

附：各股、站负责人员表：2—1

同年五月，德州市税务局与德县税务局合并，称德县税务局，地址及各股、站原有机构未变，下设八个农村税务所。车振华任局长。

附：各税务所负责人员表：2—2

德县税务局全体人员表：2—3

一九五一年三月，德州市税务局与德县税务局分设，称德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同年五月，局内三个税务股合并称为税政股，陈永华任股长。同时按行业分设三个税务所。

附：一九五一年税务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4

一九五二年八月，车振华调地区税务局任局长，原税政股股长陈永华提升为副局长，并主持工作，同时将原来的三个税务所改编为四个专管组。

同年十一月，调平原县税务局会计股长刘维汉任德州市税务局局长。同时，增设稽管股，并将原来的四个专管组改称为稽核组，另因桑园划归德州，接管桑园税务所。

附：一九五二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5

一九五三年七月，提升秘书股股长蓝乐山为副局长，周衍奎任秘书股股长。同年秋季桑园税务所划归河北省。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刘维汉同志调市财委任副主任，陈永华副局长主持工作。同年四月税务局由市府街西口搬迁到太平街路北（现化工门市部）；夏季陈永华到北京学习，蓝乐山主持工作，十二月三日被专署任命为局长。时全局五十六人。

一九五五年初，撤销稽管股并将原来的四个稽核组改编为三个。同年冬季，张殿选由市劳动局调税务局任副局长。

一九五六六年秋季，税务局由太平街迁到小营胡同路东四十七号。同年底，蓝乐山调市委组织部，张殿选任局长，张洪景任副局长。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撤销稽核组和检查站。。

一九五七年初，张洪景调市五金公司。

一九五八年春，税务局由小营胡同迁到市府街路北（现工商联西院），四月份与市财政局、保险公司合署办公，称财税局，钟肇瑚任局长，吴光照任副局长，张洪景亦由五金公司调回任副局长。局内设人秘科、预算科、税政科、企业财务科、公社财务科。

一九五九年七月，建立市区税务所，李国经任所长。夏季钟肇瑚调离税务局，张洪景任局长。同年九月，曹村、黄河涯划归德州市、建立税务所，分别由季恒德和董伯敏任所长。十一月，税务局由市府街路北迁到市政府大楼一楼办公；年底，邵泽甫由市轻工业局调市税务局任副局长。

一九六〇年初，张洪景调市农场工作，计划员徐光然提升为副局长。同年秋季，根据形势的需要，按行政区划将市区税务所划为两个所，即花园税务所和旧城税务所，分别由夏荣亭和赵成修任所

长。年底全局共有人员四十四名。

一九六一年初，财税局和建设银行合署办公，办公地点由市政府大楼迁到商业街路北（现工商银行招待所）；魏德基任局长，邵泽甫、吴光照、徐光然分别任副局长。四月，徐光然调长庄公社。同年夏季，赵明忠调财税局任副局长。十一月底，财、税、建行分设，成立税务局，办公地点由商业街迁回市政府大楼，魏德基任局长；吴光照任副局长，

附：一九六一年底德州市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6

一九六二年六月，罗占岐由德州国棉厂调税务局任副局长。

一九六三年六月，田馨祚由部队转业到税务局任副局长。秋季，魏德基调国棉厂任财务科长。由田馨祚主持工作。年底全局共有人员五十七名。

一九六五年五月，曹村、黄河涯两个税务所分别划归陵县和平原。

一九六六年初，蓝乐山由市交通局调回市税务局任局长；同年，田馨祚退休回北京。

一九六七年二月，随着“文革”中的所谓“二·三夺权”，局领导完全由当时的群众组织所代替。

一九六九年，财政、税务合并称财贸组。财贸组在市革委生产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市收入和支出；当时，财政、税务机关只有三人办公，其他同志到“五·七”干校参加“斗、批、改”。

一九七〇年底，建立财税组，同时撤销财贸组。崔其坤由财贸政治部调财税组任组长。

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孙宝玉提升为副局长，同年，曹村、黄河涯税务所分别由陵县和平原划归德州市，吴文林任曹村税务所副所

长；高英岐、王金亮任黄河涯税务所副所长。

一九七四年，财税组改称为财税局，崔其坤任局长；孙宝玉、李光陵任副局长。

一九七五年五月，建立陈庄税务所；七月，按经济性质将花园、旧城税务所划分为第一、二、三税务所，同时恢复股的建制。同年下半年，徐璞由市粮食局调财税局任副局长。

附：一九七五年税务局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7

一九七六年四月，崔其坤调市工商局。同年建立于官屯、二屯税务所，分别由王金亮、刘胜才任副所长。

一九七八年九月，华登宽由市卫生局调市财税局任副局长，同时孙宝玉副局长调市沼气办公室；同年十二月，企财股长刘宗太提升为副局长。

一九七九年初，建立长庄税务所和二十里铺税务所，负责人分别是陈剑英、王泽雨。下半年，建立农财股、监察股，股长分别是宿近仁、张振营。

一九八〇年初，税务局将原来的三个税务所按所辖企业范围分设第一、二、三、四、五税务所；夏季，副局长李光陵调市政府办公室。

附：一九八〇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8

一九八四年初，为加强财政、税务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满足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财税分设、成立市税务局、井玉璋任局长、华登宽、路兴隆任副局长。

附：一九八四年税务局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表：2—9

德州市税务局一九八五年全体人员表：2—10

德州市税务局历任局长任期表：2—11

各股、站负责人员表

1950年4月

2—1

项 目	职 别	姓 名
部 别		
直接税股	股 长	陈永华
地方税股	副股长	蓝乐山
货物税股	股 长	徐文华
计会股	副股长	周衍奎
秘书股		徐文华（兼）
车站检查站	负责人	刘玉香